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洪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應邀出席者：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大學

黃嘉純先生

陳敏兒博士

陳文敏教授

張博賢先生

馮成章先生

文灼非先生

周偉立博士

國際記者聯會

項目經理(亞太區)
胡麗雲小姐

個別人士

黃健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立法會 CB(2)921/11-12(07) 及 (08) 及
CB(2)958/11-12(01)號文件)

主席提醒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申報自己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成員。對於主席是否適宜主持會議，委員和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並無提出異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

港大

2. 黃嘉純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及錄像，陳述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就2011年8月18日港大校園保安安排進行檢討的結果。檢討小組的結論指，警方曾在港大校園內使用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武力，把有關的3名學生(下稱"該3名學生")從梁銻瑤樓LG2樓層推至梯間。至於該3名學生聲稱在梯間被非法禁錮，檢討小組對於該項聲稱能否得以證實有很大保留。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41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國際記者聯會(下稱"國際記聯")
[立法會CB(2)1393/11-12(01)號文件]

3. 胡麗雲小姐陳述國際記聯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黃健先生

4. 黃健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在其居住的麗港城第26座對開的公用地方被數名男子抬走，而傳媒其後辨認出他們是警務人員，黃先生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感到更加失望的是，警方在隨後6個月沒有就事件向他清楚交代，只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曾接觸並邀請他面談，而他在面談中回答了一些問題。據麗港城業主立案法團所述，於2011年8月16日，警方只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下稱"副總理")到訪麗港城前數小時才發出通知，而警方並無獲授權在麗港城執行職務。因此，他質疑，警方把他從其居住的地方抬走，屬非法行為，並且剝奪了他的行動自由。他認為，警務人員已淪為政治工具，監察傳媒的採訪自由，而香港的核心價值已嚴重受損。

討論

5. 保安局副局長提到檢討小組就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向港大校務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下稱"該報告")第6.20至6.25段；他表示，港大保安人員嘗試要求該3名學生離開禁區，但不成功，遂要求前線人員提供協助，前線人員對此有合理和明確的理解。在過程中，警方採取了有效和適當的方式，把該3名學生移離禁區。只要港大要求確保沒有未經授權人士會留在禁區內，警方便有責任提供協助，這是港大與警方商定的港大校園保安安排的重要一環。

6.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下稱"行動處處長")補充，警方在港大校園所採取的行動，以警方與港大事先所作的協議為依據。根據有關協議，港大會嘗試安排其保安人員採取初步行動，處理校園內涉及公共秩序的活動。倘若公眾安寧遭受破壞，或港

大職員提出要求，警方便會採取適當行動或提供協助，而設立禁區是保安安排的重要一環。據港大表示，只有獲授權人士會獲准進入禁區，但不得在該處逗留。2011年8月18日，前線人員在禁區內(即梁銻瑀樓後樓梯出口)曾要求該3名學生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但他們未有理會。前線人員隨即通知港大，並要求港大保安人員處理此事。負責保安的港大職員曾在前線人員面前多次要求該3名學生沿後樓梯離開禁區，但不成功。他們遂要求前線人員協助處理此事。鑒於該3名學生不同意離開禁區，前線人員遂按與港大事先商定的協議，把他們移離該區。

警方就警務安排進行的檢討

7. 余若薇議員認為，與該報告相比，警方就2011年8月副總理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進行的檢討(下稱"該檢討")(已在2012年2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只着眼於公共關係事宜，而非所涉及的重大原則。她憶述，其本人曾促請政府當局修訂該檢討報告。對於警方未有檢討如何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她表示強烈不滿。

8. 李卓人議員提到該檢討報告第125(b)段所提的其中一項建議，認為該檢討只着重透過期望管理與傳媒及公眾溝通的策略。每當有政要訪港，當局便會壓制表達意見和集會的權利，而非捍衛人權。

9. 鑒於該檢討欠缺反思，吳靄儀議員對警方的表現表示非常失望。

在麗港城把一名市民抬走

10. 余若薇議員提到數月前黃健先生在其居所的公用地方被抬走一事；她指出，事件中副總理或任何人的人身安全並無受到威脅。余議員認為，儘管監警會正覆檢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警方應向黃先生全面交代此事。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抬走黃先生一事作出交代。

11. 行動處處長表示，投訴警察課曾接獲有關此事件的投訴。鑒於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須由監警會覆檢，警方不宜就此個案作評論。據警方的初步瞭解，於2011年8月16日下午，警方在麗港城第26座地下進行保安行動時，一名男子在保安區出現。當時，副總理正探訪第26座其中一個單位的家庭。警方查問該名男子，但他表現得非常激動，警方於是把他移離保安區，以作進一步查問。警方的行動純粹基於保安理由，並無任何政治上的考慮。

12.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警方有否獲麗港城業主立案法團邀請，於2011年8月16日副總理訪問期間在麗港城執行其職務。行動處處長答稱，他手邊沒有相關資料。關於黃先生的事件，根據紀錄所載，投訴警察課曾嘗試聯絡他進行調查，但遇到困難，最終只有監警會能與他聯絡得上，並於2012年3月5日與他面談。

13. 就黃健先生被移離保安區一事，余若薇議員和主席詢問，警方如何通知居民在第26座的公用地方設立了保安區。行動處處長表示，由於有關投訴正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加上調查結果將由監警會進一步覆檢，他在現階段不宜作出評論。

14. 身為監警會副主席之一的石禮謙議員確認，監警會曾於2012年3月5日與黃健先生面談，個案正在覆檢中。

港大檢討小組的報告

15. 李卓人議員欣悉該報告所載的深入調查，並對事件的來龍去脈作出清晰的反思，與該檢討形成強烈對比。他認為，警方在有關港大校園保安安排的磋商中沒有尊重港大，並且強行執行保安措施。李議員提到該報告第5.38段，質疑警方聲稱其根據與港大所作的協議行事的說法。至於設立抗議區方面，李議員表示，警方已確保國家領導人聽不到及看不到示威。港大曾建議封閉通往太古橋的行人車道，以設立抗議區，但為了保持該3條行人車道暢通無阻，警方不同意有關建議。港大遂建議在梁

錄琚樓LG2樓層的停車場設立抗議區，但亦遭警方拒絕。

16. 李議員提到該報告第5.48段並質疑，警方有否凌駕性權力，可建議取消副總理到港大的訪問。他認為，如果港大決定劃定抗議區，警方向港大提出這樣的建議，便屬一種威脅。李議員認為，這並非雙方真正的磋商；警方作風專橫，但該檢討卻未予審察，實在完全不可接受。

17. 主席認為，警方進行風險評估後，若所涉風險甚高，便可提出這樣的建議。

18.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檢討小組曾提出多條問題，其中一條是：倘若港大與警方未能就保安安排達成協議，會有何後果。她當時扼要重述先前的回應，指警方會作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建議。對於檢討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可取消副總理到港大的訪問，她當時答稱，不會排除該等建議。她補充，警方無意作出威脅。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警方可告知政要不能保證其人身安全受到保護，而政要可決定是否進行訪問。倘若為接待政要的活動而作出的保安安排會破壞港大的核心價值，包括其獨立性和自主性，則應由港大決定是否取消該項活動。

20. 作為港大校友，吳靄儀議員表達意見，認為港大所進行的調查是認真、公正、深入而坦率的，沒有掩飾任何過失。就該報告第5.31、5.54及5.60段，吳議員詢問，警方可否確保日後為重大活動擬定保安安排時，警務處處長會先與港大校長聯絡，以及警方會否採納港大在這方面的建議。

21.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接納港大的建議；日後為同類活動擬定保安安排時，警方保護要人組會先與港大校長聯絡。吳靄儀議員認為，應由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而非保護要人組，聯絡港大校長。

22. 劉慧卿議員認為，警方有必要清楚指明，就類似場合所作的保安行動安排須遵循甚麼程序。

政府當局

2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程序確保警方和港大的高層人員會先會面，就日後的重要活動初步討論港大校園的保安安排。

草擬規程

24. 吳靄儀議員建議，對於在港大校園的重要場合，應有規程詳細訂明警方行動所須遵循的程序。警務處處長或保護要人組主管應先接觸港大校長，討論警方在港大校園的行動。吳議員提到，該報告第5.60段指出，以往的做法是，保護要人組會就校園內的保安行動直接接觸前校長鄭耀宗教授；吳議員又提到，警方聲稱沒有過往港大校長與保護要人組高層人員就類似行動的溝通紀錄，她邀請港大的代表作出回應。

25. 黃嘉純先生承認，在與警方磋商的過程中，港大處於被動位置，因為港大在保安(包括威脅)方面，只有有限的能力和資料。港大惟有信任警方，讓其作出合理的保安安排。然而，一如該報告第5.33段所載，港大的保安組曾多次作出適當的回應，並拒絕了警方的要求。他相信，應該可有更佳的整體安排。一如該報告所建議，港大的高層人員(包括校長)應先與警方會面，商討保安安排的要求，以及警方認為可能出現的威脅。至於有關書面程序的建議，可能存在一些實際困難。雖然可在早期階段指明港大的原則和核心價值並付諸實行，但每一場合的詳細和具體安排，均會受到種種情況所限。具有應變能力和保持港大獨立自主的核心價值是必需的，有關詳情載於該報告第5.63段。對於吳議員認為應由港大決定應否舉辦活動，黃先生回應時提到該報告第5.63段第(9)點；他表示，倘若港大無法堅守其核心價值，而且進出港大的自由或言論自由受到限制，港大便会認真考慮應否繼續舉辦某項活動。

26. 吳靄儀議員澄清，書面規程只會訂明警務處處長與港大校長就港大校園的保安行動和須作出的重要決定進行的初步接觸。港大校長可委派

其他職員跟進詳細的安排。她促請港大和警方認真考慮草擬此類規程。劉慧卿議員又建議，草擬此類規程的做法應擴展至本港的其他大學和大專院校。

警方使用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武力

27. 吳靄儀議員提到，港大的結論指警方曾使用不必要的武力，警方則聲稱是應港大保安人員的要求而提供協助；她邀請港大的代表作出回應。

28. 港大陳文敏教授回應時表示，港大與警方訂有協議，警方會在港大職員無法處理情況時提供協助。港大在協議中重申，港大有自己的傳統，是一個自由的地方。港大曾再三表示，不願見到在港大校園內使用武力，這是協議的一部分。即使港大保安人員屢勸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後要求警方提供協助，除使用武力外，警方亦應有其他方法，因為當時該3名學生的行為頗為和平。因此，檢討小組所得的結論是，不論協議為何，警方使用武力都是不合理的。

29. 謝偉俊議員要求港大澄清，有否直接從該3名學生和有關警務人員取得資料，以得出此結論。

30. 黃嘉純先生和陳文敏教授表示，在調查過程中，檢討小組曾與於2011年8月18日在現場的所有港大保安人員、警方代表及李成康先生面談。在該3名學生當中，李成康先生曾與他們進行兩次面談，而另外兩名非港大學生則透過李成康先生兩度拒絕接受會面邀請。檢討小組認為，就警方使用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武力一事，已有足夠資料作出結論，包括現場人士的口供，以及閉路監控攝錄機的錄影片段。

31. 對於檢討小組傾向不就該3名學生遭非法禁錮一事表達任何明確意見，以及警方和該3名學生其中二人沒有提供事件詳情，以助調查，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詢問，這是否因為檢討小組沒有向警方和該3名學生查詢詳情，抑或因為檢討小組在取得資料後，認為沒有必要作出結論，或認為未宜這樣做。

32. 黃嘉純先生答稱，鑒於該3名學生可能會提出訴訟，警方不願意提供梯間內的詳情。陳文敏教授補充，李成康先生和馮志才先生曾先後作供。馮先生是保安隊長，他在事件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推開梯間的B門，故此可提供第一手資料。雖然李成康先生同意檢討小組的部分意見，但在檢討小組的再三要要求下，他仍不願意提供其手機拍攝所得的事件錄影片段。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檢討小組的初步意見是，難以證明非法禁錮的聲稱屬實。鑒於未能取得部分資料，檢討小組沒有就此問題得出明確結論。然而，倘若日後有更多資料，檢討小組會重新審視此事。

33. 劉慧卿議員提到該報告第2.25段及其他部分並指出，似乎保安安排不太受到重視，而副總理的訪問則被視作公關事宜。檢討小組表示，文職人員羅錦連先生負責處理與警方聯絡的事宜。劉議員質疑，在2011年8月18日發生對峙期間，港大應否委派更高級的職員負責保安事宜，以捍衛港大的自主權。

34. 黃嘉純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小組的檢討焦點在於保安安排的妥善與不足之處。檢討小組建議，在政要訪問期間，必須堅守該報告第5.63段所載的港大核心價值和原則，包括把進出校園的限制維持在最低限度，因為港大是一所開放的校園，並應保持開放。至於不足之處，港大並非十分重視保安要求，不單高估了本身的能力，亦低估了有關安排的複雜性，因此建議應就保安安排和應變措施作出更好的準備。關於該報告第5.72段，港大會在其核心價值和原則的指引下，就任何保安安排與警方合作。同時，港大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其最高層人員與警方舉行會議，以就日後警方在校園內重要活動中採取的行動制訂準則和規程。

35.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港大職員有否在2011年8月18日之前向警方提出不得使用武力的要求，抑或當警方使用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武力時，在現場提出此要求。

36. 港大周偉立博士表示，在2011年8月17日晚上與警方舉行的會議上(他有出席該次會議)，港大

職員曾呼籲警方不要使用任何武力來處理示威和表達意見的活動。該報告並未提及羅錦連先生有否表示不同意警方在2011年8月18日使用武力把該3名學生推進梯間。鑒於檢討小組對事件所作的檢討及提出的建議，港大會致力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37. 劉慧卿議員促請其他大學及大專院校在國家領導人到訪其校園期間與警方合作時，引此事件為鑒。

38. 副主席提到，該報告第6.37至6.39段指出，警方與羅錦連先生之間存有誤會，羅先生的說話被解讀為請求協助，觸發了"推"的命令，而檢討小組的結論是，警方曾使用武力。副主席詢問，在正常情況下，警方使用類似的武力是否適當，以及該檢討所提的6項建議當中，有否任何一項可應付此情況。

39.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明確的指引和原則，規管警務人員使用武力。警務人員只有在絕對必要而且沒有其他辦法達到合法目的時，方可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一如該報告和該檢討所述，警務人員只是應港大保安人員的要求，把該3名學生從禁區移至梯間，其後行動已立即停止。該行動符合使用武力的原則，即一旦達到目的，便應停止使用武力。因此，警方在事件中使用武力，已遵循規管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

40. 鑒於警方應港大要求進行保安行動，主席質疑，警方應否依循港大的指示，以及港大職員有否要求警方使用武力。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時港大職員已要求該3名學生離開禁區，並已向警方表示他們無法處理情況。警務人員會在履行職務時行使其權力。

41. 副主席詢問，為何數月前港大沒有把有關事件的資料發放給教學人員和學生。

42. 周偉立博士解釋，由於資料不全，港大未能充分掌握2011年8月事件的來龍去脈。雖然檢討小組已與港大保安人員面談，但現場還有其他人，包括學生、警務人員及兩名非港大學生，所以港大

當時決定不發放有關事宜的任何資料。其後，檢討小組有充裕時間按嚴格的程序與有關人士面談，所以現在才在該報告中發表調查結果。主席憶述，港大教務長韋永庚先生曾在2011年9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時尚未與港大保安人員面談。

43. 副主席認為，這樣可能對在現場的港大保安人員不公平，他們應在事件發生後馬上獲得接見。該報告(包括對非法禁錮指控的調查結果)在7個月後才發表，實在為時略晚。

44. 周偉立博士澄清，他在2011年8月22日確曾與相關港大保安人員談話和瞭解詳情。考慮到當時港大未有取得，與事件有關的所有資料，他和教務長曾與相關的保安人員討論，在檢討小組進行檢討並在過程中收集資料之前，他們在2011年9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甚麼可以陳述。

45. 就警方接管現場，以及在港大保安人員屢勸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而無法處理情況後，警方應其要求提供協助，黃宜弘議員詢問，依港大之見，警方其後有何地方可以做得更好。

46. 黃嘉純先生表示，羅錦連先生曾告訴檢討小組，他並沒有預期警務人員會把該3名學生推進梯間。羅先生假定警方會繼續跟該3名學生對話，或使用其他方法勸他們離開。鑒於該3名學生曾在梁銶琚樓停車場逗留一段時間，而他們並無作出挑釁性或粗暴的行為，檢討小組認為，他們沒有構成威脅或造成任何阻礙。當時若繼續與該3名學生對話，並說服他們離開，同時容許他們留在該區，會是較合適的做法。

47. 對於黃宜弘議員進一步詢問該3名學生在警方接管現場後有否挑釁性行為，包括粗言穢語，黃嘉純先生回應時確認，經翻看相關錄影片段及與現場人士交談後，證實學生在梁銶琚樓LG2層樓層停車場沒有展露挑釁性行為。當警務人員包圍學生時，他們舉起雙手，表現被動。

48. 主席認為，警方在事件中擔當兩個角色。從法律角度分析，倘若有人干犯刑事罪行或公眾安全受損，警方可行使法定權力。然而，倘若副總理的人身安全沒有受到威脅，或公共秩序沒被擾亂到，警方便是港大的"保安代理人"，並應遵循其指示和底線，不得在校園內使用武力。除非警方已獲得港大同意，否則不應把該3名學生推進梯間。

49. 主席提到該報告第6.43段，以及在梯間拍攝所得的學生、港大保安人員和警務人員照片。鑒於學生在狹窄的梯間被4至6名警務人員包圍，他詢問非法禁錮的聲稱可否成立。

50. 陳文敏教授提到該報告中李成康先生所畫的圖F-20。他指出，馮志才先生當時一直推開B門，他可看到梯間內所發生的事情。警務人員封鎖了A門，但卻一直打開B門，方便進出。該3名學生似乎被警方包圍，或可聲稱被非法禁錮；不過，亦應考慮該3名學生的反應。在過程中，羅錦連先生確實曾進入梯間，並告訴該3名學生可以離開，但他們決定不這樣做。根據該3名學生與警務人員在梯間的對話，對於該3名學生聲稱因受驚和感到威脅而不敢離開梯間，檢討小組有很大保留。該3名學生的行為和態度與非法禁錮的指控並不一致。

51. 余若薇議員提到，根據警方與港大的協議，梁銻瑠樓LG2樓層停車場屬禁區，可作通道之用，但不得在該處逗留。據她瞭解，該3名學生手持擴音器通過梯間抵達停車場，並打算通過LG2樓層停車場與在太古樓前方抗議區的其他學生會合。鑒於警方把該3名學生截停，不准他們通過，並把他們推回梯間及要求他們通過B門離開，余議員質疑這是否與學生穿着"六四" T恤有關，即類似黃健先生的情況。

52. 黃嘉純先生提到學生要求前往太古橋，詳情載於該報告第6.15至6.21段。他表示，羅錦連先生曾建議護送該3名學生到抗議區，但遭他們拒絕。

53. 陳文敏教授澄清，抗議區在太古樓前方。太古橋屬禁區，不得在該處逗留。該3名學生從梯間出來，便立即被一名身穿黑色西裝的男子截住，

相信該男子是警務人員。該男子與李成康先生談話，並詢問他們是否想前往抗議區。他提出護送他們往該區，後來出現了一些爭辯。羅錦連先生到來詢問他們想去哪裏，他們表示不是想去抗議區，而是想去太古橋另一邊。羅錦連先生表示該處是禁區。其後羅錦連先生與該3名學生出現了一些爭論，該3名學生堅持前往太古橋附近的地區。羅錦連先生的印象是，該3名學生其實想朝陸佑堂的方向而行，而不是想去指定抗議區。

54.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2011年8月18日港大校園有太多保安區，港大被警方欺騙，擴大了保安區的範圍。關於處理港大校園的保安事宜，警方犯了一些錯誤。一如該報告所述，警方沒有遵守與港大訂立的協議，過度使用武力。他提到在麗港城發生的事件，指出警方同樣過度使用武力，並剝奪個別人士的自由。

55.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大被警方欺騙的說法毫無根據，因為根據紀錄，雙方曾進行磋商。據該報告所述，警方與港大有就警方使用武力的事宜訂立協議，而港大是不願見到在校園內使用武力的；就此，行動處處長表示，警方沒有在會議上承諾不使用武力。警方的行動並非旨在以武力解決問題。然而，在會議上承諾不使用武力或其他方法，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須視乎具體情況的需要而定。行動處處長提到該報告第5.23段第8點並指出，有協議訂明須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把有關人士移走。警方認為已使用合理方法把該3名學生移離禁區。

56. 李卓人議員提到該報告第5.38段並指出，警方曾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沒有遵守協議。行動處處長承認，對於在馮平山博物館設立禁區一事，部分前線人員誤解有關人羣控制措施的指示。警方不准教學人員和學生前往馮平山博物館，做法惹人質疑。與港大澄清後，博物館隨即重新開放予港大教學人員和學生。李議員批評這些情況沒有納入該檢討。

57. 吳靄儀議員認為，警方和港大均應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她提到該報告第5.23段第(8)點，對港大表示失望，因為港大本身沒有尊重其獨立性和自主性。港大職員應付警方和回應警方的壓力及要求

時，所採取的方式和態度柔弱、無助且被動，與港大的精神和地位並不相符。鑒於該3名學生沒有作出粗暴的行為，吳議員認為，把他們移走的事情不應在校園發生。她強調，港大應在平等的基礎上，與警方通力合作，在港大校園接待政要。

58.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警方應向港大的高層管理人員提供資料，說明將會駐守港大校園的警務人員數目及詳細安排，以便就保安安排通力合作。

59. 黃毓民議員認為，該檢討和該報告互不相干。他憶述，在2012年2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務處處長回應該報告時聲稱，警方和港大有協議，必要時在港大校園內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他曾對此表示懷疑。黃議員質疑為何港大其後沒有作出回應。

60. 周偉立博士表示，根據會議紀錄，港大從來沒有同意警方在校園內使用武力。周博士提到載於該報告附錄17的2011年8月20日港大新聞公報時表示，港大認為警方處理學生抗議的措施不可接受。

61. 黃毓民議員認為，港大的調查並不嚴謹，該報告背後的動機實在惹人質疑。鑒於該3名學生表示會啟動法律程序，他認為港大不宜且沒有必要就在梯間所發生的事件作出結論。檢討小組已作出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他表示，港大沒有獲授權判斷事件中對警方的指控是否成立。由於檢討小組沒有與學生會面，故此不宜作出判斷。

62. 副主席不認同黃毓民議員所言。他認為，資料雖然有限，但均屬鐵一般的事實，檢討小組作出判斷和初步結論，是公平和有必要的。

63. 陳文敏教授澄清，檢討小組與李成康先生面談了兩次，取得他的口供。調查亦以錄影片段作為客觀證據，記錄了該3名學生被推進梁銶琚樓LG2樓層停車場梯間之前發生何事。

64.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報告第5.63段第(5)及(7)點。關於第(5)點，陳文敏教授澄清，如果港大校園內有非法活動，警方有必要行使其法定權力。然而，該3名學生被推進梯間之前，並沒有作出非法行為。至於第(7)點指校園內不應有大量穿制服的警務人員聚集，他表示提供具體的警務人員數目會有困難，因此建議警方和港大的高層人員先舉行會議，而警方可提供有關保安安排的資料，以便評估風險。

65. 副主席認為，在政要訪港期間設立保安區以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是有必要的。一如該報告所述，在梯間根本並無非法禁錮一事，此點相當明確。雖然警方聲稱曾使用適當的武力把該3名學生推進梯間，但市民實在不易接受警方的聲稱。該檢討並無明確地探討此問題。從警方的角度來看，鑒於在示威中可能會出現挑釁行為，善用視聽器材肯定能有助加強監控談話內容。

66. 副主席表示，港大方面事前準備不足，隨後在處理此事的過程中亦有不足之處。他指出，校長是港大的學術領袖，日理萬機，故認為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保安事宜。

67. 副主席認為，雖然學生有享受自由的權利，但這種權利並非不受限制。副主席提到學生在2011年9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稱遭非法禁錮，建議要求學生提供事件的相關錄影片段，以核實有關指控。謝偉俊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謝議員相信，如果該3名學生啟動法律程序，證據遲早也需向公眾交代。

68. 鑒於該3名學生可能會啟動法律程序，主席對於要求學生提供證據供委員參考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為公正起見，警方或許亦須應要求提供相關證據。

69.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在事件中犯了一些錯誤，但港大準備不足，責任更大。處理保安事宜經驗較豐富的前港大保安經理，在校慶典禮舉行前數星期剛剛離任，剩下經驗較淺的羅錦連先生

接手負責其職務，實在令人遺憾。至於港大保安組每更17名保安人員的編制，謝議員認為不足以處理國際或國家政要到港大校園的訪問。

70. 謝偉俊議員提到該報告所載 Mr David HODSON(警務處前助理處長(刑事)及港大犯罪學中心前名譽總監)的觀察；他認為，港大必須察悉，警方是紀律部隊，而港大則在其校園孕育自由，兩者的處事方法各有不同。他認為，港大沒有與警方進行充分溝通，對這方面亦認識不足；因此，在港大校園執行法律，並非單單是警方的錯。

71. 謝偉俊議員指出，對於警方回應麗港城事件及就梯間事件作出初步結論是否適當，委員意見紛紜。他詢問，在正常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接獲相關投訴後，警方會否評論事件，以及背後的理據為何。

72.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接獲針對涉事警務人員的投訴後，警方不會詳細評論事件。根據投訴警察制度，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會由監警會覆檢，而初步調查結果會按情況由監警會確認。

73. 梁國雄議員認為，副總理的安全沒有受該3名學生威脅，並且沒有必要維護副總理的尊嚴和顧及其感受。他認為，港大就學生的示威權利與警方聯絡，以及捍衛港大核心價值時，應堅守立場。他詢問，對於警方在港大校園保護副總理的保安措施是否適當，港大的立場為何。

74. 黃嘉純先生回應時表示，港大的核心價值和原則必需捍衛。此外，該報告第8章亦對警方使用不合理和不必要的武力表示遺憾。在整體安排方面，港大應以主人家的身份，在其校園接待政要。梁國雄議員認為，為捍衛港大的核心價值，港大不應接受警方在校園內的保安措施；對於警方的所作所為，應加以譴責。

75. 主席提到該報告第5.14段，要求當局澄清規管在港大校園使用擴音器的規例。黃嘉純先生和周偉立博士答稱，大學訂有一項規例，規定若於非

午膳時間在校園內使用擴音器，必須事先申請，並且不得影響教學活動。周博士確認，學生於2011年8月18日在太古橋示威期間曾使用擴音器。主席質疑，為何按該報告同一段所述，學生使用擴音器值得關注。

76.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澄清，她向檢討小組作供時，沒有使用"關注"一詞，但她正嘗試從港大方面瞭解規管在港大校園使用擴音器的規例。

77. 主席表示，難以察覺學生使用擴音器與副總理的人身安全如何扯上關係。他進而質疑警方是否有必要瞭解有關的規例。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警方計劃在港大校園的行動時，有責任瞭解大學有何規例規管交通、行人及不同器材的使用。警方亦會在關乎校園內的交通和人流管理及公眾集會和示威等各個範疇，向港大提供協助。

78. 主席認為，警方試圖顧及副總理的感受，而非保障其人身安全，故此警方關注在港大校園內使用擴音器的問題。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2時15分。)

擬採取的跟進行動

79. 劉慧卿議員提到該報告的調查結果，又提到對於警方在港大校園內曾否使用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武力，以及是否不遵守雙方協議，港大與警方存在分歧；她關注港大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80. 周偉立博士回應時表示，港大會成立專責小組，以跟進該報告中的建議。視乎該3名學生啟動法律程序的結果，港大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81. 劉慧卿議員認為，不論該3名學生會否啟動法律程序，港大亦應與警方聯絡，以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周偉立博士指出，港大已向警方清楚表明，在事件中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日後安排活動時，會按檢討小組的建議行事。

82. 黃嘉純先生以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身份補充，校務委員會已接受該報告，並已忠告行政部門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跟進該報告中的建議。據悉，成立專責小組的工作正在進行中。日後若有國家領導人訪問港大，港大定當與警方通力合作，改善保安安排。

83.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回應該報告的結果所指，警方曾不當地使用武力。行動處處長表示，警方會根據行動後所作的檢討，採取跟進行動，並會參考該報告，並相信日後如有需要，可以作出改善。

84. 對於主席詢問投訴警察課有否接獲投訴，指警方把該3名學生推至梯間並非非法禁錮他們，行動處處長回應時予以否認。作為監警會其中一名副主席的石禮謙議員確認，投訴警察課沒有接獲關於此等事宜的投訴。

85. 謝偉俊議員和主席認為，警方應主動進行適當的調查，以回應港大的報告有關警方使用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武力的說法。行動處處長答稱，警方已進行內部調查，以瞭解事件。有關人士或其他人士方面，他們可能會選擇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申訴或提出民事訴訟。據悉，該3名學生曾在不同場合表示，他們會就在梯間發生的事件，針對非法禁錮啟動法律程序。

86. 黃毓民議員認為，警方使用武力，應有法律依據。黃議員提到港大的自由傳統和核心價值，並認為2011年8月18日港大校園聚集了數百名警務人員，是不可接受的，港大應加以反思。他亦表示，警方應檢討警務安排，並承認犯錯，同時考慮就日後的類似行動作出改善。

8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已着手從幾方面處理有關問題。警方已進行該檢討，港大的檢討小組亦已發表該報告。至於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相關投訴，則正按程序公正和獨立地處理。據悉，監警會十分重視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在投訴警察課調查期間，監警會觀察員曾出席97%與投訴有關的

面談。投訴警察課就投訴進行的調查，受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和審核。監警會主席表示會盡快提供投訴覆檢報告。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監警會在完成有關警方保安安排的投訴的調查後，隨即向公眾發布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相信待這些報告全部備妥後，便可從不同角度研究這些問題，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日後類似的行動作出改善。

88. 胡麗雲小姐重申傳媒報道、傳媒角色及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她認為，該檢討只集中於公共關係。胡小姐提到國際記聯的意見書所述的海外做法，並要求警方在行動計劃中清楚指明下列事項，以便日後執行職務 ——

- (a) 傳媒報道不受阻撓；及
- (b) 指定採訪區與政要或重要人物之間的距離。

89.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整體方向旨在利便傳媒報道，傳媒會被安排在較接近重要人物的位置進行採訪。然而，在行動計劃中指明傳媒可自由走動，可能有困難，因為警方會基於風險評估關注政要的人身安全。指定採訪區和政要之間的距離會受到活動的地點、面積和性質限制。

政府當局

90.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警方就應付傳媒和利便傳媒報道而向前線人員發出的行動指令摘錄。

91. 黃嘉純先生總結稱，該報告就日後政要訪問港大時的不同關注範疇提出許多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已促請校長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建議。港大將致力捍衛其核心價值和原則，擔當言論自由的堡壘。

92. 保安局副局長預期，在政要訪港期間為他們提供保護的工作將會繼續。他表示會考慮各項建議，探討為保安行動作出安排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

經辦人／部門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5日